北林区财政局关于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持续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财预〔2020〕3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战略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各司其责。财政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主体，负责制定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具体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全面推进，突出重点。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各预算单位要将部门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财政部门根据财政管理工作需要，对部分单位和涉及民生领域的项目资金重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3.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做到标准统一、数据准确、方法科学、程序透明、信息公开。

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绩效目标管理

1.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各预算单位编制年度预算和调整本年度预算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绩效目标填报要求，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绩效目标，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范围是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支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要扩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区本级项目支出比重，对于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将绩效管理覆盖面参照省本级控制在30万元以上。对于30万元以上的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包括事前评估、目标管理、执行监控、自评价、再评价、结果运用等。开展区本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在绩效监控管理方面，将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监控范围，扩大绩效监控规模；在绩效评价方面，扩大项目单位和预算部门自评价规模，开展区本级重点民生支出再评价。

2.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各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可行性、适当性、相关性、完整性等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要求各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审核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对不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不安排预算。

（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绩效评价时点。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实施绩效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

2.预算单位自评价。财政部门主管业务组室负责督促各预算单位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价并初审。财政部门主管业务组室将初审通过的自评价报告报财政绩效评价组复审。

3.财政部门综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组根据预算单位自评情况，选择部分单位或涉及民生领域的项目资金进行重点评价，制定评价方案，与财政部门主管业务组室组成工作组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再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并依法予以公开，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重视绩效管理

党的十九大作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政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要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真抓实干、常抓不懈，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牢记树立正确政绩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省财政厅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实施。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工作的主动性，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本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履行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职责，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实施。

（二）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实行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年终决算和项目完成后，要按照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决算同批复，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财政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工作中，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预算单位要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理顺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加强绩效考核，建立问责机制

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发现预算支出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提出停止预算执行、调整绩效目标和追责建议，报至区政府。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